

促參案簽約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－19）疫情因素得否修正招商條件，於投資契約增補減收權利金及延長興建期之規定乙節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7.22. 台財促字第110006261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22日

主旨：所詢促參案簽約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－19）疫情因素得否修正招商條件，於投資契約增補減收權利金及延長興建期之規定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10年 7月20日府授文藝字第1100110639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府於 110年 5月20日審查通過旨揭個案投資執行計畫書，已完成議約程序，為維護招商過程公平、公開、合理之原則仍應依原招商條件續行簽約。
- 三、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－19）疫情因素，貴府於完成簽約後得依本部 110年 5月28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13690號函附件所載，略以：「原投資契約草案無因應疫情調整措施者，得約定於一定期間內由雙方議定納入紓困措施契約條款」辦理。